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799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AC13111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，原告應補正提出由公司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二、受委任訴訟代理人以自然人為限，且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之資格，原告委任非自然人「摩新國際科技有限公司」為訴訟代理人，自不生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